



河南师范大学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法学院  
School of Law  
知识产权学院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主页](#) [学院简介](#) [新闻公告](#)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学科建设](#) [科学研究](#) [研究生培养](#) [党的建设](#) [团学工作](#) [下载专区](#) [国培项目](#) [招生就业](#)

## 我院教师参加2013年河南省民事诉讼法学年会

· 发布时间: 2013-10-28 · 发布人: 张震 · 访问次数: 274

2013年10月26日,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第一届年会在河南省开封市隆重举行。本届年会由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由河南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河南省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理论工作者和来自河南省各级法院、各级检察院以及律所等司法实务部门的代表共196人参加了会议。我院常宝莲老师应邀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分为两个议程,一是上午的开幕式和专家进行的大会主体报告,二是下午的专题发言阶段。会议由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吴泽勇主持。在开幕式上,河南大学副校长赵国祥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张卫平教授分别致辞,河南省法学会第一副会长郭俊峰和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学会会长王韶华分别进行了讲话。李煦燕副会长宣读了本届年会的组织奖名单、优秀论文和作者名单。随后,张卫平等专家分别以“新民诉法的理解与适用”、“新民诉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等作为主题做了专题报告。

下午是专题发言阶段,大会从四十多篇年会优秀论文获得者中,选出14位代表进行了专题发言。我院常宝莲老师代表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在会上进行了专题发言,同时常宝莲老师提交的论文《民事诉讼电子数据证据司法适用问题研究》,被评为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优秀论文。与会期间,常宝莲老师和出席年会的领导、专家和代表进行了广泛的学术交流,增进了我院与河南省各兄弟院校、科研院所、司法实务部门在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面的沟通和联系,扩大了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影响。